

# 浙江省商务厅 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商务联发〔2026〕26号

##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 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经信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6〕29号）要求，拟在全省启动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以下简称两融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重点企业申报工作请参照《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工作方案》（附件 1）中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各申报企业应及时提交《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表》（附件 3）及相关申报材料。

二、各市商务局、经信局应及时开展遴选和推荐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将本地区拟推荐企业项目汇总表（附

件2)、企业申报材料汇总编印4份,于3月18日前报送省商务厅(2份)、省经信厅(2份),电子版同步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 三、联系方式

浙江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曾王栋、施建鑫

电话:0571-87051310;15988416556(浙政钉同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68号1417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产业数字化推进处周挺

电话:0571-8705286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79号

- 附件:1.2026—2028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重点企业申报工作方案  
2.2026—2028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重点企业申报汇总表  
3.2026—2028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重点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 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工作方案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按照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的工作要求，促进服务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以下简称两融企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整合相关资源和服务，实现制造过程和产品的数字化融合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对推动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或制造业企业。

三、两融企业申报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四、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两融企业评审和确认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单位）两融企业的申报工作。

五、申报两融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申报制造业类两融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制订应用信息和数字技术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推进计划，

2.主要运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效率提升和数字化转型。

3.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优势，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and 可复制推广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

4.2023—2025年，每年信息化建设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5.现有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sup>1</sup>应不低于60%。

6.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

7.拥有数字化程度较高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拥有一支数字化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

(三)申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类两融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统计管理应用”注册登记并填报数据。

2.2023—2025年，每年承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执

注：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是指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占全部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的比例。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包括能与控制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数字化生产设备。

行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方面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有成熟应用的案例，并形成完整业务体系和发展规划。

4.研发的相关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制造业客户不少于 10 个。

6.为制造业行业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所获得的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7.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制造业有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8.拥有从事制造业数字化的专业人才。

六、申报材料包括：

1.《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表》。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通过服务外包认证情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SMM）认证情况。

4.本方案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七、申报程序：

企业向其所在地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

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中央管理企业向所在企业集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集团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评审，初步确定入围的两融企业名单。

九、入围的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两融企业，

十、两融企业自确定次年起，每年2月1日前将上年度企业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通过其所在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融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各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两融企业进行管理，提供支持和服

十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融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开展一次两融企业评定，

十三、本方案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解释。

附件 2

##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 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审核意见

附件 3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  
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2026 年 月

## 填写说明

一、申报表内容填写要真实、准确，无遗漏。

二、申报企业要加盖公章，推荐部门要撰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企业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认真审核。一经发现故意隐瞒、虚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资格。

四、格式要求：申报表中各项内容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中的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其他部分字体为小三号仿宋体，单倍行距。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印装订成册。

## 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性质	1.中央管理 2.地方国有集体 3.外商投资 4.民营 5.其他					
企业种类	1.申报制造业类 2.申报信息技术外包类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 以上学历人数	人	中级及以上职 称人数	人	
上年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人民币	负债总额		万元 人民币
	营业收入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
	利润总额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银行信用 等级						
申请制造 业类两融	上年度企业 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人民币	现有数字化产设 备联网率	%	

企业填写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	%		
	信息化建设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申请信息技术外包类两融企业填写	承接ITO执行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制造业客户数量	个	上年度制造业领域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专利数: 个	其中: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国内国际认证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p>企业应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作为附件。</p> <p>一、申请制造业类两融企业应涵盖以下内容: 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推进计划; 通过服务外包模式应用信息和数字技术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效率提升、绿色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情况; 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的相对优势和地位, 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和可复制推广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情况; 现有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情况; 本企业生产流程和产品的数字化情况; 企业生产经营团队的数字化能力情况。</p> <p>二、申请信息技术外包类两融企业应涵盖以下内容: 本企业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 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方面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 本企业的成熟应用案例; 本企业服务的制造业客户情况, 业务覆盖的制造业行业领域, 各领域收入情况; 近三年承接信息技术外包执行额情况; 本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行业和区域竞争力相关证明材料; 本企业从事制造业数字化的专业人才情况。</p>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